

富育榮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育榮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九、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捌

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依年利率百分之五為上限，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之，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之股息，各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完納稅捐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三、本公司對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時，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息外，不得參與以盈餘及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及現金之分派。
- 五、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七、公司以現金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之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於發行日起至期滿前二個月得辦理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訂為一股甲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甲種特別股轉換後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 九、甲種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則由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做為收回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

回之。公司受理賣回請求，至遲應於期滿後三個月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權利，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複利計算，不得損害甲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前述收回價格計算中所稱「實際原始發行價格」，係指甲種特別股發行時，股東實際繳納之認股價款；即以甲種特別股每股認股價格乘以認購股數所得之金額。

十、如於甲種特別股收回前，公司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使甲種特別股股份減少時，每股甲種特別股收回價格之計算應依如下公式調整：

每股收回價格＝每股之實際原始發行價格×〔減資前已發行甲種特別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甲種特別股股數〕

調整後每股收回價格不滿新臺幣壹元者，以壹元計。

十一、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非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通過，或特別股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或依前二項規定買回前，不得撥充資本。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

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實際在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以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及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五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派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紅利總額百分之一，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0.1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